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0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邱佳恩

邱惠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佳恩邀同債務人邱惠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9,48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佳恩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邱惠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
(續上頁)

01

	(新 臺 幣)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79,485元	113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